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44號

聲請人 廖宗璟

相對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3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6萬9,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桃簡聲字第50號民事裁定，為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0200號強制執行事件，曾提存新臺幣69,000元，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32號、115年度司聲字第139號卷宗，本件聲請人撤回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